itu-r第270-1/4号课题[[1]](#footnote-1)\*, [[2]](#footnote-2)

使用甚宽带扩频信号的卫星固定业务系统

(2003-2005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使用甚宽频的新型传输技术可能被用于卫星固定业务（FSS）的上行链路和/或下行链路；

*b)* 上述传输技术包括脉冲无线电技术，其特点是重复传输甚短脉冲；

*c)* 使用考虑到b)所述的短脉冲传输的卫星固定业务系统的信号可扩展至卫星固定业务划分范围内的甚宽频带；

*d)* 尽管一些使用宽带扩频信号的卫星固定业务系统发射的平均功率较低，但有些系统可能发射较高的峰值功率；

*e)* 使用宽带扩频信号的卫星固定业务系统的应用具有与其它卫星固定业务系统的应用不同的特点；

*f)* 使用宽带扩频信号的卫星固定业务系统的特性与目前所部署的卫星固定业务系统的特性不同；

*g)* 使用宽带扩频信号的卫星固定业务系统的空间部分向非常广泛的区域扩展信号；

*h)* 需要确定使用宽带扩频信号的卫星固定业务系统发射的干扰效应；

*i)* 使用宽带扩频信号的卫星固定业务系统可能能够解决新的应用和新的使用领域等问题；

*j)* 通过本课题研究使用甚宽带扩频信号的发射技术的范围应限制在卫星固定业务系统划分带宽范围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系统的信号，

做出决定，应研究以下课题

1 使用宽带扩频信号、在卫星固定业务划分带宽范围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系统应具有哪些适当的特性？

2 确保发射宽带扩频信号的卫星设备对其它卫星固定业务系统不造成有害干扰的必要要求是什么？

进一步做出决定

1 为了进行必要的研究，应确定使用宽带扩频信号卫星系统的关键技术数据和特性，并以文件加以记录；

2 以上研究结果应纳入相应建议书和/或报告；

3 以上研究应在2027年之前完成。

类别: S2

1. \* 应提请无线电通信第1、5和7研究组注意本课题。 [↑](#footnote-ref-1)
2. 2023年，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根据ITU-R第1号决议对此课题进行了编辑性修正。 [↑](#footnote-ref-2)